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84365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 
商 标

### 麦屿拾窑

申 请 人 苏州麦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歇马桥村23组15号(农村自建房)  
代理机构 南京正睿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